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